

#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5 年 05 月 2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55104883 號函頒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常時開設
  - (一)本中心平時由消防局派遣編組人員(執勤官、執勤科員、執勤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派遣編組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 四、成立及撤除時機
  - (一)成立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揮官(市長)指示或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經報告指揮官同意時。
    2.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本市遇重大災害達開設條件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執行秘書)獲知訊息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報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以下簡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

## (二) 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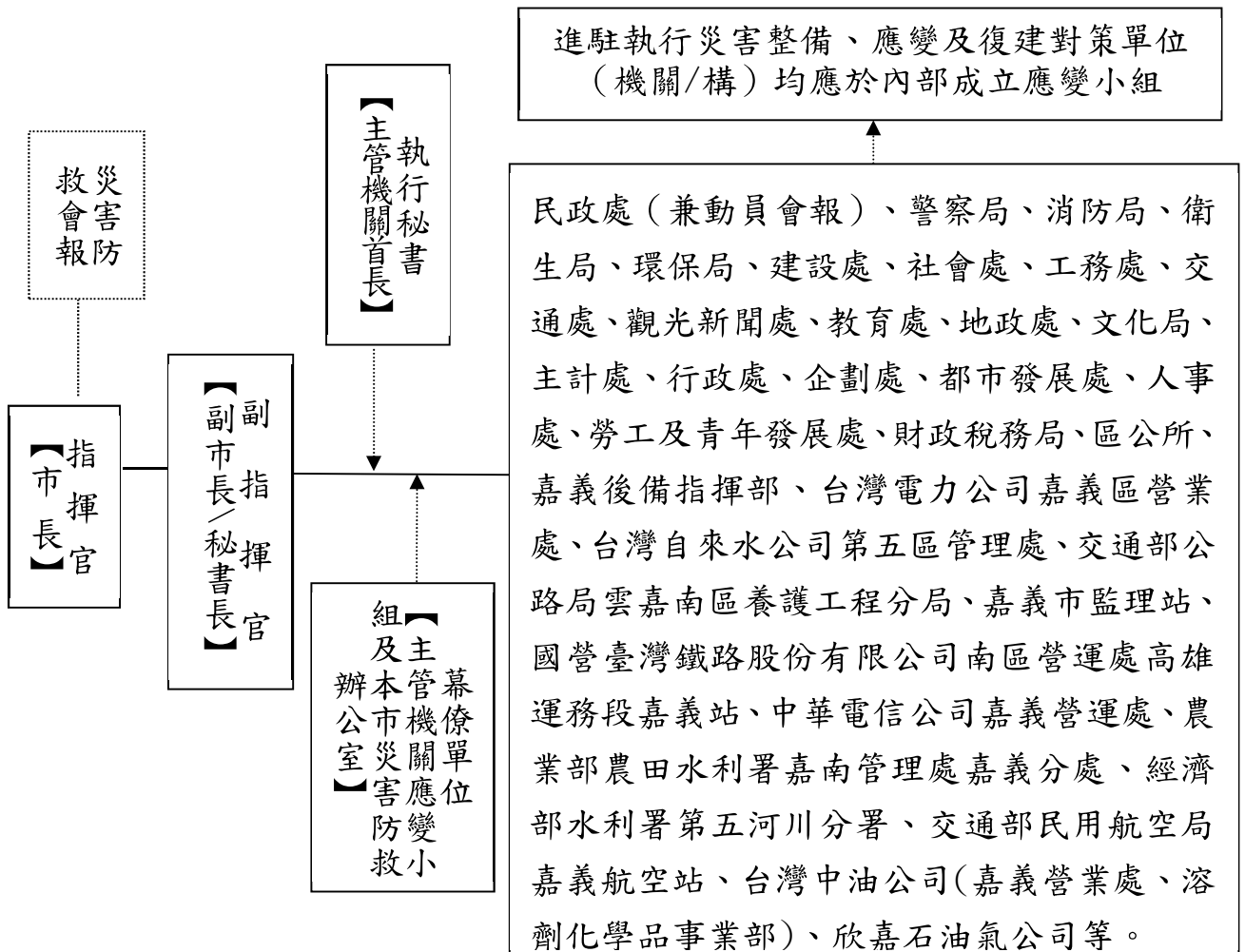
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要時，經進駐單位提報或執行秘書建議後，指揮官得以書面(或口頭)指示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中心。

## 五、組織架構

(一) 本中心為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召集人(市長)兼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成員若干人，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局、處、區公所及本市各公共事業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分別擔任。

(二) 本中心幕僚作業之秘書單位，按災害種類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等成員擔任。

## (三) 中心架構圖



## 六、中心基本資料

### (一) 本中心作業地點

1. 常設地點原則上為消防局五樓（本市東區短竹里立學街十六號），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自行指定處所。
2. 預備地點為警察局會議室或指揮官臨時指定處所。

(二) 自動電話：05-2782119（代表號）；傳真電話：05-2740075~6；專線（警用）電話：752-6901~3。

### 七、開設條件及進駐單位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平時由消防局派遣編組人員（執勤官、執勤科員、執勤員）充為常時開設窗口，於災害達開設條件時，立即提昇災害應變層級，有關開設條件（進駐單位如附表）其細部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開設條件

開設層級	時機	開設控制因素	開設模式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視災情提昇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層級</li><li>2. 或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li></ol>	由消防局派遣編組人員（執勤官、執勤科員、執勤員）輪值，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及各項災害處理資訊，並通知各編組單位本於權責隨時應變處置事宜
二級開設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	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通知各救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彙整災情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層級	時機	開設控制因素	開設模式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並經研判報請指揮官同意	於網路 LINE 群組二級開設（LINE 僅為訊息通報輔助工具及協助即時回傳災害影像），各單位應加強整備並線上應變
		3. 視颱風路徑、風雨強度、影響時間（夜間）、災情等狀況實體開設 4. 參酌鄰近縣市開設狀況，或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由消防局應變小組派員輪值，後續視需要通知警察局、環保局、工務處、都發處、民政處、社會處、交通處、建設處及東、西區區公所…等單位派員進駐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並經研判報請指揮官同意	於網路 LINE 群組提昇一級開設（LINE 僅為訊息通報輔助工具及協助即時回傳災害影像），各單位應持續加強整備並線上隨時應變
一級開設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	1. 視颱風路徑、風雨強度、影響時間（夜間）、災情等狀況 2. 參酌鄰近縣市開設狀況，或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由消防局應變小組持續派員輪值，後續視需要通知警察局、環保局、工務處、都發處、民政處、社會處及東、西區區公所…等單位派員進駐
		1. 視颱風路徑、風雨強度、影響時間（夜間）、災情等狀況 2. 召開工作會議	通知各救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彙整災情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當風雨災情等狀況已趨緩和，得以縮小開設編組規模或恢復平時常設	

## (二) 震災開設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
2.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多起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嚴重災情發生。

## (三) 火災及爆炸災害開設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四) 水災開設條件

### 1. 二級開設

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一級開設

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五) 旱災開設條件

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六) 建築工程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建築工程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都市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七) 坡地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坡地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八) 寒害開設條件

連續低溫致使本市發生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員傷亡，經建設處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

(九) 動植物疫災開設條件

1. 全國多處爆發禽、畜、寵物等動物甲類傳染病，本市亦爆發多數病例，經農業部認定嚴重威脅產業發展或危及人類健康之虞者時。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
3. 達中央甲級災害規模時，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 森林火災開設條件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條件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二) 空難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航空器運作中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三) 陸上交通事故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五) 輻射災害開設條件

1.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生物病原疫情屬嚴重或緊急階段，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十七)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條件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當 PM<sub>10</sub>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sub>2.5</sub>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時。

### 八、權責任務分工(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單位一覽表詳如附表)

#### (一) 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 (二) 工務處

1. 負責水、旱災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主管災害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3. 負責動員工程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4. 辦理公共工程、水利、河川、橋樑及道路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搶救、災後復原事項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調度事宜。
5. 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三) 民政處

1. 督導區公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通報、疏散撤離等事宜。
2. 督導辦理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後之處理與家屬服務事宜。
3. 協調聯繫國軍支援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4. 辦理受災戶之徵屬及救災傷亡官兵慰助及撫恤事宜。
5. 其他有關民政及相關事項。

#### (四) 建設處

1. 負責寒害、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坡地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主管災害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3. 辦理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供應與分配事項。
4. 有關糧食倉儲物資查報及處理事項。
5. 辦理土石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業務整備及搶修事項。

6.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調度事宜。
7. 災區病蟲害防治事宜。
8.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五) 交通處

1. 負責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督導辦理大眾交通運輸規劃、執行及管理。
3. 主管災害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事宜。
4.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 (六) 都市發展處

1. 負責建築工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辦理建築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3. 辦理災害時動員建築業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4. 督導建築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 廣告招牌裁定及拆除。
6. 動員公會（團體）人員辦理災時及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事項。
7. 其他業務權責有關事項。

#### (七) 社會處

1. 督導辦理受災人員傷亡或失蹤、受災戶住屋倒毀人員安遷、住屋淹水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等災害救助金發回事宜。
2. 督導辦理災民收容、收容站之設置、災民民生必需品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災區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事宜。
4. 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 (八)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辦理有關勞工及青年發展有關事項。

#### (九) 企劃處

1. 辦理各類災害搶救、重建及復原之後續追蹤管制事宜。
2. 災時於市府話務中心並將災情案件登打至 EMIC。
3. 協助本市防災資訊網之日常維護管理諮詢工作。

4. 其他有關管考事宜。

(十) 教育處

1. 災害時在校學生之應急照顧事項。
2. 督辦災害時學校配合東、西區公所設置災民收容站之校舍借用事宜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3.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十一) 觀光新聞處

1. 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事宜。
2. 辦理景區受困、傷害之遊客疏散運送事項及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等相關工作。
3. 辦理災後旅館、民宿之相關業務輔導事項。
4. 其他有關新聞媒體及觀光旅遊事項。

(十二) 行政處

1. 協助災害後勤供應事項。
2.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十三) 警察局

1. 負責陸上交通事故及爆裂物、土製炸藥(彈)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及爆裂物、土製炸藥(彈)爆炸業務之整備、聯繫、處理、調查及證據保全等事宜。
3. 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事宜。
4.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調度事宜。
5. 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交通管制、災民緊急疏散事項。
6. 災區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屍體相驗事宜。
7.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十四) 消防局

1. 負責颱風、地震、火災、公用事業及爆裂物、土製炸藥(彈)以外之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辦理颱風、地震、火災、公用事業及爆裂物、土製炸藥(彈)以外之爆炸等災害整備事宜。
3. 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

4. 災害搶救與裝備調度事宜。
5.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所之管理維護。
6.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 (十五)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毒災、輻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主管災害災情查報、彙整及通報。
3.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調度事宜。
4. 辦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5. 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
6.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7. 辦理公害污染管理事宜。
8.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 (十六) 衛生局

1.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開設作業幕僚事宜。
2. 辦理災害傷患救護及緊急醫療事宜。
3. 辦理災時醫療藥品、器材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事宜。
4. 災害搶救與有關裝備調度事宜。
5. 辦理災時、災後家戶消毒防疫、居民衛生改善輔導與傳染病之防治事宜。
6. 辦理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宜。
7.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十七) 人事處

1. 有關停班、停課等消息發布。
2. 其他有關人事處應辦事宜。

#### (十八) 財政稅務局

1. 辦理災後災害準備金之動支審議及核撥、災害稅捐減免及協助災後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2. 其他有關財政稅務事項。

#### (十九) 地政處

- 辦理有關地政事宜。

(二十) 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宜。
2. 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二十一) 文化局

1.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文物災時應變及災後重建等事項。
2.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十二) 動員會報

辦理總動員會報支援救災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二十三) 東、西區區公所

1. 處理該區災情查報、災民疏散、收容站之設置、收容救助及善後復原等相關事項。
2. 協助處理該區罹難者屍體安置及處理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3. 其他有關區公所應辦事宜。

(二十四) 嘉義後備指揮部

於地方災害發生人力不足時，協調派遣國軍部隊支援救災、救助、救護及復原等事項。(如附錄 1)

(二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 辦理電力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項。
2. 災區臨時供電及其他有關電力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 災害搶救水壓之加強、用戶用水儲備、運用及供給管制事項。
2. 災區自來水管線工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項。
3. 災區臨時供水及其他有關自來水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七) 欣嘉石油氣公司

1. 災區天然氣管線災害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項。
2. 其他有關天然氣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八)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1. 災害時油庫、廠內溶劑化學品、油罐車之安全防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項。
2. 災區臨時供油及其他有關石油災害之防處事項。

(二十九) 中華電信公司嘉義營運處

1. 所屬電信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宜。
2. 災區臨時電信設備架設及其他有關電信事宜。

(三十) 嘉義市監理站

災害期間調度編管車輛支援運輸事宜。

(三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1. 辦理河川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與災後復原事宜。
2. 辦理河川水位預警之觀測紀錄及通報。
3. 防汛搶修器材調度及其他有關事宜。

(三十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義分處

1. 辦理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堤岸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宜。
2.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三十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嘉義站  
鐵路工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三十四)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支援公路工程、道路、橋樑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三十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1. 辦理災害期間航空站安全維護及民航機聯繫相關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調與現地災害查報事宜。

九、本中心作業規定

(一) 開設(撤除)通報

1. 本中心經指揮官同意成立或撤除時，應立即通報編組單位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通報聯絡方式

- (1) 以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為之。
- (2) 採簡訊通知時，每個進駐單位至少需同時通知三人以上。
- (3) 進駐單位主管(首長)接獲通報或專責人員動員通知之報告後，其處理原則如下

A. 親自或指派居住本中心附近且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經驗，

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人員前往。

B. 須於 30 分鐘內前往完成報到手續。

C. 如前往途中因道路中斷無法通行，務必立即告知所屬單位，改派人員進駐。

(4) 地震發生後因瞬間通訊量恐暴增造成通訊系統嚴重癱瘓，延誤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傳送，故本市如遭遇地震災害且符合以下情形時，各即時進駐單位必須不待通報立即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

A. 本市震度達 5 強（含）以上。

B. 震後 30 分鐘內未接獲成立通報且於 30 分鐘後（避免影響第一時間之災情通報）亦無法與消防局取得聯繫。

C. 由傳播媒體等管道獲知本市災情慘重或開設訊息。

## (二) 進駐單位及人員之職責

1. 除依規定派員至本中心參與作業外，進駐單位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依以下原則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啟動作業之。

(1) 由首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將所屬人員予以編組。

(2) 擇適當地點充為固定作業場所，設置自動及傳真電話與必要設備，並指定廿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 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開始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 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2. 進駐人員

(1) 自本中心開設後指派人員 24 小時待命。

(2) 應依規定穿著作業服裝並提供整備資料予秘書單位彙整。

(3) 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4) 及時掌握應變處置情形及災情，向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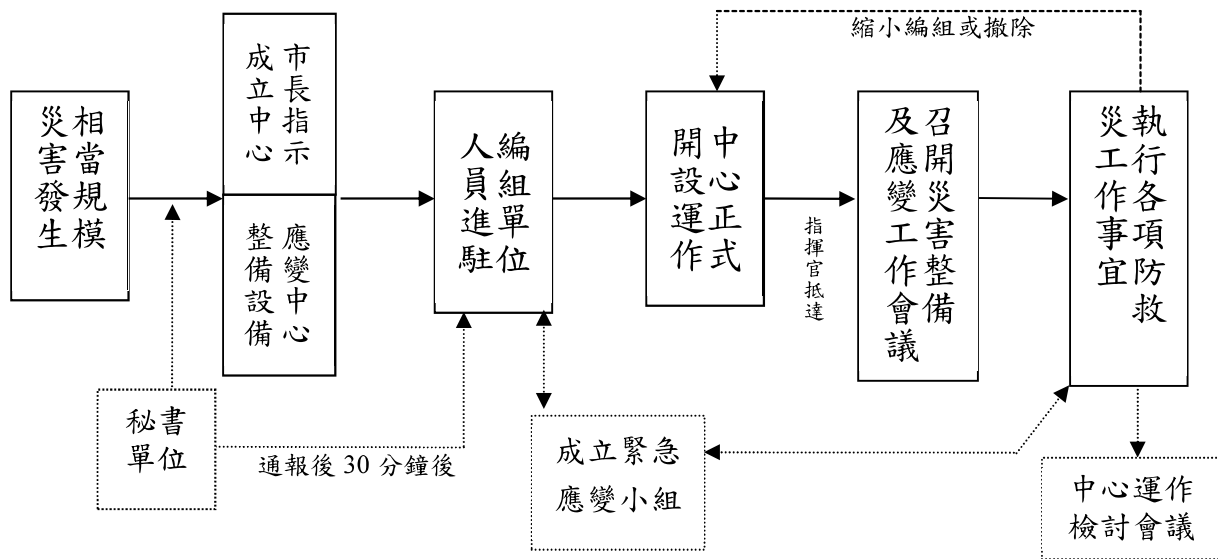
(5) 主動與本中心其他成員保持橫向聯繫，共同策劃應變對策。

(6) 對於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三) 召開工作會報

於指揮官抵達後立即召開「災害整備及應變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辦理相關應變措施。

### (四) 程序示意圖



(五) 執行秘書得適時建議指揮官，指示相關進駐單位派員前往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配合搶救作業。

(六) 本中心訊息及有關災情發布，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之。有關停班、停課議題，由人事處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召集相關局處研討，依權責陳報指揮官決策。

## 十、緊急聯絡資訊管理

(一) 各單位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報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兼辦單位-消防局彙整；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通報更新。

(二) 本中心為確保以上聯絡資訊能保持常新，爰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採不定時辦理電話或簡訊抽測，如未通報更新者將列為重點抽測對象。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消防局提供有關聯絡資料。

## 十一、多重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多種重大災害在本市同時發生或於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

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立即向召集人報告，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

## 十二、本中心功能分組之實施方式

本中心功能分組組織架構圖、各單位分組一覽表及任務一覽表分別詳如附圖 2、附表 2 及附表 3，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單位應依需要派員進駐，以統籌災情處理。

## 十三、設備操作及管理維護

本中心運作處所內各事務機器及資、通訊設備（系統）等設備，平時消防局負責管理維護及清潔；開設時由消防局協助操作事宜。

## 十四、經費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秘書單位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上班時段，得依規定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十五、獎懲

各進駐單位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十六、本要點除第七點災害之開設條件及進駐單位內容異動，須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循行政系統簽准外，餘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不經上揭程序由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兼辦單位-消防局修正簽准後函頒。